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5-MULT-25

修正案号：39-4946

一. 标题： RAT 旋转离合器叉形装置检查

二. 适用范围：

空客公司装有HIMILTON SUNDSTRAND公司生产的冲压空气涡轮（RAT）的所有经审定型号和所有序列号的A310、A300-6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AD.01023( DGAC F-2005-090R1 )
- 2) AIRBUS SB A310-57-2086 原版
- 3) AIRBUS SB A300-57-6099 原版
- 4) AIRBUS SB A300-57-9017 原版，以及这些服务通告的后续批准版也是可接受的
- 5) AIRBUS AOT A310-57A2085（1 版，2005 年 4 月 11 日）
- 6) AIRBUS AOT A300-57A6096（1 版，2005 年 4 月 11 日）
- 7) AIRBUS AOT A300-57A9004（1 版，2005 年 4 月 1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提示：适航指令CAD2003-MULT-20（39-4046）即是针对发现冲压空气涡轮旋转离合器叉形装置破裂事件发生后颁发的。这样的破裂是因其受到反常的机械力所致，如果该叉形装置整个破裂，则会导致整个RAT功能的丧失。

事后经过制造厂组织的调查表明，HIMILTON SUNDSTRAND公司生产的RAT弹出架调整不适当则会在冲压空气涡轮（RAT）旋转离合器

叉形装置上形成反常的机械力。

本指令强制要求对装备HIMILTON SUNDSTRAND公司生产的冲压空气涡轮（RAT）的飞机实施RAT旋转离合器叉形装置检查，并对冲压空气涡轮（RAT）的弹出架的调整器进行检查。

## 2.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已完成，否则在2005年6月18日（原版DGAC F-2005-090生效日）后最迟不超过1300个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以先到为准）贯彻本指令。

a) 对RAT旋转离合器叉形装置进行详细检查，如需要，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公司的所有营运人电传（AOT）A310-57A2085（1版，2005年4月11日）或A300-57A6096（1版，2005年4月11日）或A300-57A9004（1版，2005年4月11日）中的4.2.3.1段的说明采取纠正措施。

如发现RAT旋转离合器叉形装置有缺陷，则可按照飞机维修手册（AMM）的要求用一只铝制叉形装置（P/N：A5721007220001），或按照空客公司的服务通告SBA310-57-2086或A300-57-6099或A300-57-9017的要求用一只钢制叉形装置进行替换。

b) 在冲压空气涡轮（RAT）的弹出架处于伸出位置，按照空客公司的所有营运人电传（AOT）A310-57A2085（1版，2005年4月11日）或A300-57A6096（1版，2005年4月11日）或A300-57A9004（1版，2005年4月11日）中的4.2.3.2段的说明对RAT弹出架的调节器进行检查。

注意：对RAT旋转离合器叉形装置进行详细目视检查附加的要求，则在飞机维修手册AMM 29-25-00的技术修订部分的每个RAT的收回程序页码第301区对此做了说明。

五. 生效日期：2005年8月3日

六. 颁发日期：2005年8月3日

七. 联系人：穆彦炜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7